

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(一)	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。
副院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學院辦事，員額二十人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。